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茲提述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為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以及切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採納透過綜合多次先前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而新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目的乃：

- (a) 澄清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之程序；及
- (b) 授權董事會填補本公司核數師之臨時空缺，而無需首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細則第154(3)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54(3)條，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54(3)條第三行「他的任期屆滿和」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句：

「該核數師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以書面及／或口述方式(如有)向股東陳述。股東」；及

公司細則第157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最後一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等字眼，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填補核數師一職的任何臨時空缺，若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則留下或續任的核數師(如有)可代任」。

由於概無股東於上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謹請留意，公司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本公佈中文版本所提供之修訂公司細則之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